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1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高级管理人员吴昊、陆明、潘春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振坤、高级管理人员吴昊、陆明、潘春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49,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65%），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7,34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近日收到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最新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振坤 | 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 | 883,750 | 0.1219% |
| 吴昊 | 副总裁 | 515,000 | 0.0710% |
| 陆明 | 副总裁 | 600,625 | 0.0829% |

| 股东姓名 | 任职情况 | 持股总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潘春雷 | 副总裁 | 150,000 | 0.0207% |
| 合计 | -- | 2,149,375 | 0.2965%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具体减持计划

| 股东姓名 |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陈振坤 | 220,937 | 0.0305% |
| 吴昊 | 128,750 | 0.0178% |
| 陆明 | 150,156 | 0.0207% |
| 潘春雷 | 37,500 | 0.0052% |
| 合计 | 537,343 | 0.0741% |

2、减持原因：缴纳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等个人资金需求。

3、拟减持的数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7,343 股（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0741%）。若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至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减持计划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股份来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6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减持期间上述主体将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法规，包括且不限于短线交易、股票交易敏感期、内幕信息等规定。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7、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81），其中陈振坤、吴昊、陆明、潘春雷对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本人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截至目前，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2、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1），其中陈振坤、陆明承诺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判断，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本承诺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人名下所登记股份，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新增的股份。”

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承诺人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

—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